附件8

**供应商须知**

**1.参与采购活动需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1.1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能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

1.3必须具有满足要求的制造或供货能力，包括管理体系、相关业绩、营收规模、注册资金等必须满足要求。

**2.如何在鞍钢供应商协同平台进行注册？**

2.1登录鞍钢供应商协同平台：http://sc.ansteel.com.cn/beps/login；

2.2打开网页在首页右下角，查看系统的操作说明或进入下面邮箱（aggys123@163.com密码：abc123）的红旗邮件，查看操作说明进行操作；

2.3上传资质文件资料（原件扫描）；

**3.在鞍钢供应商协同平台需上传哪些资质文件？**

3.1企业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需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2企业简介（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状况、生产工艺及装备、生产能力及规模、与所提供产品相对应的检查、检验设备及设施、资信等级等）；

3.3开户许可证；

3.4拟投标产品（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及对应发票（发票真伪查询证明）；

3.5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6营业收入证明（以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税务机关提供、认证的有效证明为准。除营业收入外数据允许遮盖）；

3.7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特种许可证；

3.8对按理化指标检查验收的A类资材，提供县、市级以上质检部门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质量证明等；

3.9代理产品需要提供有效代理文件。

3.10法人代表签字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示：供应商资质文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合格供应商应及时更新资质文件，以保证供应商资质文件的有效性，未及时更新资质文件，暂停参与采购活动；准入条件没有要求的不需上传。

**4.以视频方式进行现场评审需做哪些准备工作？**

4.1供应商需下载安装“钉钉”客户端，加入鞍钢股份设备资材采购中心供应商管理群，等待评审通知；

4.2供应商参加评审人员：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生产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4.3资质资料评审要件（原件）：

4.3.1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4.3.2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3拟投标产品（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及发票（发票真伪查询证明）；

4.3.4营业收入证明（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税务机关提供、认证的有效证明。除营业收入外数据允许遮盖）；

4.3.5法人代表签字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3.6企业管理制度、发展规划、生产记录等；

4.3.7生产、化检验设备清单、型号、台账、发票；

4.3.8产品检验记录；

4.3.9专利证书；

4.3.10银行资信等级证书、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成本控制能力证明、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特种许可证等其他资质资料。

4.4关键要素定位照片：

4.4.1供应商厂区大门（含地址信息及名称牌匾）；

4.4.2办公楼全景；

4.4.3厂房外全景；

4.4.4厂房内生产线（或机组）全景；

4.4.5相关主要生产设备；

4.4.6相关主要化检验设备；

4.4.7相关原料仓库及主要原料；

4.4.8成品、不合格品仓库；

4.4.9其他需要拍照留存的定位照片。

**5.对合格供应商有哪些奖惩规定？**

**5.1升级**

B、C级合格供应商年度评价后，能够达到上一级别的要求，予以升级，升级后合格供应商可以按其新级别参与相应的采购活动；

**5.2降级**

A、B级合格供应商年度评价后，不能达到其对应级别的要求，予以降级，降级后的合格供应商应该按其新级别参与相应的采购活动。

 **5.3整改**

供应商在生产经营和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经过整改有可能继续作为合格供应商时,以《合格供应商整改(恢复)通知书》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

5.3.1合格供应商供货产品设备备件质量一次不合格的；

5.3.2资材非化检验品种两次不合格的；资材化检验品种累计三次/月不合格的(每个评价报告为一次);

5.3.3因供应商原因两次及以上不按合同交货期按时按量交货的，除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外，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的；

5.3.4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公司二级及以下事故的；

5.3.5供应商在改组改制、生产地址迁移、施工改造过程中或生产条件、生产环境等变化影响质量体系不能正常运行的；

5.3.6中心提升准入条件时,原合格供应商未达到要求的；

5.3.7超计划送货的；

5.3.8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5.3.9供应商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因一般质量问题要求整改的一般不超过一个月，供货不及时整改期限不超过15天；

5.3.10供应商在整改期限内不能参与中心的采购活动,对由于提升准入条件后暂时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原合格供应商，在整改期间可参与中心的采购活动；

5.3.11供应商在整改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可向采购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采购部门采购寻源主管按照分管叶类，恢复合格供应商资格；

5.3.12超过规定整改期限的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5.4暂停业务**

合格供应商资质信息不完善、未在约定时限内进行及时更新的，暂时不能满足准入条件要求的，或由于特殊原因，暂时不可以参与采购活动的，对合格供应商执行暂停业务处理。

5.4.1资质信息不完善、超期一个月未进行及时更新，供应商管理部实施供应商暂停业务暂停业务；

5.4.2涉及法律纠纷等、相关问题核查的，在核查期间，供应商管理部实施供应商暂停业务暂停业务；

5.4.3合格供应商恢复资格，需由合格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部门、供应商管理部签署意见，由供应商管理部实施恢复资格。

**5.5取消部分品种供货资格**

合格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部分品种供货资格，两年内禁止重新准入：

5.5.1新进合格供应商首次供货不合格的；

5.5.2设备备件合格供应商相同叶类两次质量不合格的；

5.5.3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公司三级以上事故的；

5.5.4被要求整改而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5.5.5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要求限期整改，恢复资格后继续出现质量问题，再次被停止供货的；

5.5.6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超过一年未响应的；

5.5.7中标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不供货或供货不及时，但未给公司生产造成影响和经济利益损失的(不可抗力和公司生产调整原因除外)；

5.5.8供应商年度评价60分以下的；

5.5.9除上述外，其它类似情况的。

**5.6取消全部品种供货资格**

合格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全部品种供货资格，十年内禁止重新准入。

5.6.1在采购活动中违反《廉洁诚信合作协议》，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中标、恶意抵制招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合格供应商资格等行为的；

5.6.2故意提供不合格产品的；

5.6.3起诉或连带起诉公司的；

5.6.4企业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的；

5.6.5未经买受人同意，中标后私自进行分包（设备是指核心部件）、转让、委托第三方承制的；

5.6.6中标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不供货或供货不及时，给公司生产造成影响和经济利益损失的(不可抗力和公司生产调整原因除外)；

5.6.7其它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5.6.8对供应商的奖惩，上级公司有规定的按公司规定执行。

**6.资材采购主要品种有哪些？**

耐材、包装材料、酸碱盐、钢铁表面处理剂、油脂、运输带、测具、电器电缆、劳保用品、钢材制品等。

**7.设备备件采购主要品种有哪些？**

大型成套设备、非标机加件、润滑油脂、水处理药剂、风机、水泵、阀门、轴承、制动器、工程机械、进口设备备件等。

**8.资材供应商如何办理挂账结算？**

8.1供应商需提供由采购部门采购主管打印《入站验收单》或《入库验收单》经过验收的单据（如果需要经过计量的资材要附《鞍钢股份质检计量中心计量数据汇总表》；如果需要经过化检验的资材要附质检计量中心出具的化检验单）。

8.2供应商根据《入站验收单》或《入库验收单》经过验收的单据（如果需要经过计量的资材要附《鞍钢股份质检计量中心计量数据汇总表》；如果需要经过化检验的资材要附质检计量中心出具的化检验单），开具与其相匹配增值税发货票。

8.3在财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将《入站验收单》或《入库验收单》经过验收的单据等的增值税发货票交财务共享中心设备资材结算处按类对口的财务人员。

**9.资材合同如何办理送货？**

9.1供应商登录“鞍钢供应商协同平台”

合同处理》合同查询；

9.2查询合同明细，查看合同执行情况；

订单处理》查询订单》查询订单明细的物料及数量；

9.3送货处理

9.3.1选择订单生成送货单；

9.3.2选择送货单创建过磅委托；

9.3.3发送过磅申请: 选择库区》保存》发送。

**10.设备备件合同如何办理送货？**

10.1供应商登录“鞍钢供应商协同平台”创建《设备备件送货单》并打印4份。

10.2供应商送货验收

10.2.1入库验收：供应商需携带送货单、实物及质保书和货物来源证明到仓储事业部总库，携纸质材料到办公大厅，通过调度室及接运员办理入库。

10.2.2送货到现场验收：供应商需在微信小程序“鞍临万家”提交入厂申请，审批通过后携带送货单、实物及质保书和货物来源证明与使用单位相关人员一起到仓储事业部厂内库房验收确认。

10.2.3生产工具备件送货验收：供应商将送货单提供给执行采购主管，执行采购主管根据送货单进行一次验收确认；然后供应商携带送货单、实物及质保书和货物来源证明送货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使用单位进行二次验收确认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然后在系统中上传扫描件；确认后的送货单返给执行采购主管1份并由其进行最终确认。

**11.设备备件合同如何办理挂账结算？**

11.1供应商登录“鞍钢供应商协同平台”上传发票信息。

11.2供应商将发票送至执行采购主管，执行采购主管依据发票信息生成报支单，并将报支单及发票传递给财务核算人员，核算人员对相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挂账。

**1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有哪些特殊要求？**

12.1需签订体现合作诚意的《承诺书》。

12.2除总价外，务必在报价系统内按要求填报分项报价。

12.3需提供近3年内同型或类似产品成功业绩清单，并至少提供其中3个项目的合同及对应发票。

12.4需提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证明，营业收入证明以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税务机关提供（或认证）的有效证明为准。

12.5报价务必在7日内完成。

提示：在报价及谈判过程中，对未按要求报价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供应商，将被评价为诚信缺失或缺乏诚意，有可能被禁止准入或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采购方将终止本次采购另外寻源，请谨慎报价。

**13.首次准入评审不合格有何规定？**

首次准入评审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停止准入，并在一年内禁止重新准入。

说明：本须知内容均依据相关管理制度。本须知在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在采购活动中可作为提示性文件公开发布。本须知解释权归鞍钢股份设备资材采购中心。